

证券代码：834688

证券简称：聚元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 1 条 为维护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 1 条 为维护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 21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 21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5)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条第(3)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10%</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b>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29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第29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b></p>

	<p>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p>
<p>无</p>	<p>（新增）第 43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 4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p>

	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b>第 4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b>
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
第 5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5)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 58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 59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 7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76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无</p>	<p>（新增）第 83 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 82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第 84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b>回避</b>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或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 87 条 第 87 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 89 条 第 88 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 88 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90 条 <b>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p>
<p>第 10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p>	<p>第 102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届满的；</p> <p><b>(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b></p> <p>(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1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10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11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 1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b>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b></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 119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p>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b> <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董事会应当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b></p>
<p>第 1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126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b>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第 127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p>	<p>第 129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b>应当回避</b>，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p>
<p>第 128 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 128 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p>	<p>第 130 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 129 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p>

<p>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 130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 132 条 <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b></p>
<p>第 135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p> <p>（1）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2）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本章程第 103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 137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p> <p>（1）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2）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本章程第 102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 138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p>	<p>第 140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p>

<p>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b></p>
<p>第140条 本章程第103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142条 本章程第102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除符合以上条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144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146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145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p>	<p>第147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p> <p><b>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b></p>
<p>第146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148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b></p>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 147 条 本章程第 103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 149 条 本章程第 102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 150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52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60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 162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 194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4 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6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5 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4 条第（1）项、第（2）项、第（5）项、第（6）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 19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5 条第（1）项、第（2）项、第（5）项、第（6）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 19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4 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198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5 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19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4 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9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5 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22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2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b>超过</b>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无	<b>对相关条文编号进行更新和调整</b>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